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LRHJJCYXGS2024-140

项目名称: 栾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检测项目

甲方单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乙方单位: 洛阳绿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法人：

电子邮箱：

乙 方： 洛阳绿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栾川县城伊水路与方皮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传真： 0379-66789655

乙方负责人： 刘六玲

联系电话： 13803799110

乙方联系人： 宁 欣

联系电话： 13333883949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类型、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检测技术服务类型

本合同属于：1、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2、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3、其他委托检测

第三条 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检测方案附后

2、检测要求：检测过程符合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指导要求。

3、检测方案有无需分包检测内容：无

第四条 工作条件要求

甲方：（1）提供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

（2）提供服务项目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等；

（3）提供满足正常检测条件的的时间要求；

第五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检测经费总额¥258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含

86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检测费。(检测内容详见附件一检测具体内容表)

- 2、付款方式：乙方根据检测内容按照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经甲方查验无误后，根据实际任务完成量付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收款单位名称：洛阳绿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66615011500000632

开 户 银 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合同完成期限

进入检测现场取样完成之日起，7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信息、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检测服务；
-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应接受甲方的咨询；

4、在检测内容需分包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分包方检测质量。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样品负责。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能超出检测报告中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7、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

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以下：

1、发生不可抗拒条件下；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双方应该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为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中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达成协议，则应按照有关法规仲裁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

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乙方（签章）：_____洛阳绿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守欣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1:

表 1 检测具体内容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赤土店镇): 1#竹园村处理站 2 (40 吨/天)、 2#竹园村处理站 1 (450 吨/天)、 3#刘竹村处理站 (150 吨/天); (合峪镇): 4#前村村处理站 1 (50 吨/天)、 5#前村村处理站 2 (30 吨/天)、 6#康庄村处理站 2 (50 吨/天)、 7#康庄村处理站 1 (50 吨/天)、 8#孤山村处理站 (50 吨/天)、 9#庙湾村处理站 3 (20 吨/天)、 10#庙湾村处理站 2 (70 吨/天)、 11#庙湾村处理站 1 (100 吨/天); (潭头镇): 12#石门村处理站 (100 吨/天)、 13#汤营村处理站 2 (100 吨/天)、 14#汤营村处理站 1 (100 吨/天)、 15#东山村处理站 (40 吨/天)、 16#纸房村处理站 2 (50 吨/天)、 17#纸房村处理站 1 (40 吨/天)、 18#马窑村处理站 (50 吨/天)、 19#张村村处理站 (30 吨/天)、 20#蛮营村处理站 (30 吨/天)、 21#古城村处理站 (100 吨/天)、 22#拨云岭处理站 (20 吨/天); (三川镇): 23#大红村处理站 (200 吨/天)、 24#火神庙村处理站 (100 吨/天); (冷水镇): 25#龙王庙村处理站 (30 吨/天)、 26#西增河村处理站 (20 吨/天)、 27#南沟村处理站 (50 吨/天); (陶湾镇): 28#常湾村处理站 (50 吨/天)、 29#前锋村处理站 (100 吨/天)、 30#肖圪塔村处理站 (150 吨/天)、 31#协心村处理站 (20 吨/天); (石庙镇): 32#杨树坪村污水处理站 3 (250 吨/天)、 33#杨树坪村污水处理站 2 (150 吨/天)、 34#杨树坪村污水处理站 1 (50 吨/天); (庙子镇): 35#黄柏村处理站 (65 吨/天)、 36#英雄村处理站 (100 吨/天)、 37#山湾村处理站 (150 吨/天)、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p>38#吕顺村处理站 (150 吨/天)、 39#卡房村处理站 (60 吨/天)、 40#蒿坪村处理站 (100 吨/天)、 41#庄子村处理站 2 (150 吨/天)、 42#庄子村处理站 1 (250 吨/天)、 43#桃园村处理站 2 (160 吨/天)、 44#桃园村处理站 1 (150 吨/天)、 45#老张村处理站 (100 吨/天)、 46#汉秋村处理站 (150 吨/天)、 47#龙潭村处理站 2 (150 吨/天)、 48#龙潭村处理站 1 (50 吨/天)、 49#龙王幢村处理站 (60 吨/天); (狮子庙镇): 50#南沟门村处理站 (30 吨/天)、 51#罗村村处理站 (20 吨/天)、 52#王府沟村处理站 (100 吨/天)、 53#朱家坪村处理站 (70 吨/天); (白土镇): 54#康山村处理站 (30 吨/天)、 55#榭树庙村处理站 (40 吨/天)、 56#草庙河村处理站 (30 吨/天)、 57#王梁沟村处理站 (30 吨/天); (叫河镇): 58#牛栾村处理站 2 (100 吨/天)、 59#牛栾村处理站 1 (60 吨/天)、 60#上牛栾村处理站 (60 吨/天)、 61#栗树沟村处理站 2 (40 吨/天)、 62#栗树沟村处理站 1 (60 吨/天)、 63#西新科村处理站 (30 吨/天)、 64#六中村处理站 (30 吨/天); (栾川乡): 65#方村村处理站 (100 吨/天)、 66#西河村处理站 (100 吨/天)、 67#养子口村处理站 (500 吨/天)、 68#朝阳村处理站 (300 吨/天)、 69#雷湾村处理站 2 (50 吨/天)、 70#雷湾村处理站 1 (30 吨/天)、 71#双堂村处理站 4 (100 吨/天)、 72#双堂村处理站 3 (30 吨/天)、 73#双堂村处理站 2 (300 吨/天)、 74#双堂村处理站 1 (150 吨/天)、 75#后坪村处理站 (50 吨/天); (秋扒乡): 76#鸭石村处理站 (400 吨/天)、 77#雁坎村处理站 (50 吨/天)、 78#白岩寺村处理站 (50 吨/天); (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 79#磨湾村处理站 2 (60 吨/天)、 80#磨湾村处理站 1 (60 吨/天)、</p>		
--	--	--

81#新南村处理站 2 (40 吨/天)、 82#新南村处理站 1 (50 吨/天)、 83#四秋村处理站 (30 吨/天)、 84#北乡村处理站 (150 吨/天)、 85#仓房村处理站 (300 吨/天)、 86#王坪村处理站 (30 吨/天)		
---	--	--

